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乙○○

甲○○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沈暉翔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親聲第13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參仟元。

聲請人甲○○對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陸拾捌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聲請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為聲請人乙○○、甲○○（下均逕稱其名，並合稱聲請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81年間即離家而去，並留下大筆債務由聲請人父親丁○○負擔，斯時聲請人乙○○、甲○○僅12歲、2歲，而丁○○收入微薄，為減輕家裡負擔，乙○○自12歲起四處打工，賺取自己及甲○○生活費用，且為丁○○還債，更與胞姐林予心身兼母職共同扶養年僅2歲甲○○；惟相對人自斯時起至聲請人乙○

01 ○、甲○○成年期間，未曾對聲請人盡其保護教養之責任，  
02 不僅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更毫無聯繫；且聲請人乙○○因在  
03 家照顧年僅4歲行動不便幼子，無法外出工作，家中經濟仰  
04 賴配偶支付，每月除需支付子女職能治療課程2萬元外，尚  
05 須與聲請人甲○○共同支付丁○○護理之家照護及醫療費  
06 用，而聲請人甲○○現係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僅2、3萬  
07 元，除日常生活開銷外，亦需支付丁○○看護費用，經濟上  
08 捉襟見肘，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相對人之  
09 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聲  
10 請免除或減輕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1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當時我邊照顧聲請人邊在飯店上班，  
12 我有扶養過聲請人至79年離婚前，因為子女親權都歸父親，  
13 離婚後便未再扶養過聲請人，聲請人現有身障子女需扶養，  
14 對聲請人聲請無意見，同意免除等語。

1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6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7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18 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  
19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  
20 扶養義務：□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21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負  
22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23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  
24 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核  
25 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26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27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28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9 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30 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31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01 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02 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03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母，與聲請人之父即丁○○於民國65年  
06 2月25日結婚，嗣於90年4月23日與相對人離婚，並於90年5  
07 月15日申登，聲請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丁○○  
08 任之，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謄本、臺灣花蓮地方法  
09 院89年度婚字第353號民事判決（見士林地院113年家親聲字  
10 第13號卷第17至21、55至57頁），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次查相對人係46年次，現年67歲，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  
1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0至112年名下並無任何  
13 財產，收入亦均為0元（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然因故於112  
14 年11月8日由士林社會福利中心轉至圓通居短期收容迄今，  
15 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本院見記錄各1紙附卷可證（見  
16 士林地院113年家親聲字第13號卷第51頁、本院卷第29  
17 頁），而相對人未領取相關社會救助補助，亦未領取相關國  
18 民年金、勞保給付等費用，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1紙附  
19 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7  
20 頁），故本院審酌上情，認以相對人現有資力，尚不足以維  
21 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有受扶養之  
22 必要。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已成年子女，正值壯年，復無事  
23 證可佐其等無扶養能力，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  
24 第1117條規定，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  
25 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26 (三)聲請人請求免除或減輕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是否有據？

27 1.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  
28 情，此為相對人所不爭，互核聲請人乙○○、甲○○分別為  
29 00年0月00日生、00年00月00日生，相對人雖自承於79年後  
30 確實沒有扶養聲請人二人，並同意免除聲請人扶養義務，然  
31 依兩造所述相對人約於聲請人乙○○、甲○○分別11歲、1

01 歲時仍有照顧、陪伴聲請人分別約11年、1年之久，尚非完  
02 全未盡其扶養義務，對於聲請人之成長，難謂毫無任何貢  
03 獻，則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之行徑，難認已達該法條所定  
04 「情節重大」之「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  
05 「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之例示內容程  
06 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屬  
07 無據。惟相對人縱然有上述扶養聲請人之情節，該段時間之  
08 於聲請人成長至成年之時程，究屬局部，認如仍令聲請人負  
09 擔全部扶養費用，不免有違事理衡平，本院經斟酌上情後，  
10 爰按前揭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減輕聲請人  
11 之扶養義務。

12 (四)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13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  
14 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  
15 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查：

16 1.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為子女即聲請人乙○○、甲○○  
17 等情，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相對人  
18 二親等戶役政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首  
19 堪認定。

20 2.依卷附聲請人乙○○、甲○○110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2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乙○○於上開年度所得  
22 均為0元，名下僅有現毫無殘值汽車乙部，財產總額均為0  
23 元（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聲請人甲○○上開年度之所  
24 得依序為5,745元、7,718元、5,745元，名下僅有現毫無  
25 殘值重型機車乙輛，財產總額均為0元（見本院卷第45至5  
26 7頁）。而聲請人乙○○僅有國中畢業，在聲請人之子女  
27 於108年出生後即因有照顧行動不便未成年子女需求，無  
28 法工作，經濟全仰賴其配偶支應，且除需照料未成年子女  
29 外，亦需負擔丁○○醫療及護理之家費用每月15,000元；  
30 而聲請人甲○○為高中畢業，現打零工維生，收入不穩，  
31 月收入約20,000至30,000元，除支付自己日常生活外亦需

01 負擔丁○○醫療及護理之家費用每月15,000元等情，業據  
02 聲請人二人陳明在卷，並提出乙○○之子身心障礙證明、  
03 丁○○入住護理之家證明暨相關收據為憑（見見士林地院  
04 113年家親聲字第13號卷第23至39頁），認乙○○、甲○  
05 ○分擔之扶養比例應為11：1。

06 3.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112  
07 年度新北市居民平均每人每年每月消費支出為26,226元，  
08 另審酌主管機關公布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月為1  
09 6,400元等情，本件相對人現經社會局短期安置於圓通  
10 居，並需每月按時至三軍總醫院回診。綜衡相對人之需  
11 要、醫療支出、經濟能力及身分，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  
12 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認相對人每月所需之扶養  
13 費用以16,400元為適當，依前揭乙○○、甲○○分擔之扶  
14 養比例應為11：1；乙○○、甲○○每人每月支負擔額  
15 分別為15,033元、1,367元。

16 4.然相對人於聲請人79年即離家，未再扶養聲請人支付扶養  
17 費用，亦未對渠等有所關心及聞問，聲請人乙○○、甲○  
18 ○分別係於68年、78年出生，當時分別為11歲、1歲，如  
19 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形同陌路之相對人之扶養費用，顯  
20 強人所難，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顯失公平。從而，本院  
21 認應以相對人過往扶養聲請人之程度、聲請人目前之經濟  
22 能力及身分為考量依據，以及兩造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  
23 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酌定聲請人乙○○、甲○○對  
24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分別減輕為每月3,000元（ $15,033 \times 11/20 = 8,268$ ，然雙方合意3,000元；見本院卷第91頁）、68元  
25 （ $1,367 \times 1/20 = 68.35$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合理。

27 五、末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乃法院依職權衡量，不受請求  
28 人聲明之拘束，故無庸就聲請人請求內容與本院核定相異部  
29 分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31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劉庭榮